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黄惠霞（女，身份证号码：4420 [REDACTED]，住址：中山市南区永安一路7号祈安苑3幢702房）：

2015年2月3日，你父亲黄球作为申请人申请了保障性住房，并签订了《中山市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住中山市南区永安一路7号祈安苑3幢702房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期限自2015年3月1日起至2017年2月28日止。经我局下属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查实，黄球已于2020年8月5日因病已死亡，而你未经申请却占用该公租房，已不符合《中山市住房保障管理暂行办法》（中府〔2020〕96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22年11月19日向你公告送达《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告知书》，你在法定的陈述（申辩）时限内，未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也未提交延长搬迁期限申请。

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81号）和《中山市住房保障管理暂行办法》（中府〔2020〕96号）等有关规定，我局对你作出如下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

一、责令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腾退该公租房；

二、责令你务必腾退前结清占用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及办理相关手续。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68号中山市司法局一楼大厅）或者所在镇街综治信访维稳中心

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62号）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理决定的执行。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5日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松苑路2号303室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联系电话：88363370

附注：

一、每月占用费按照市场租金 460.07 元缴纳：

（一）位于中山市南区永安一路 7 号祈安苑 3 幢 702 房的公租房使用面积为 35.39 平方米。

（二）占用费按照上年度《中山市房屋租金参考价》中本小区租金参考价标准缴纳占用费。

二、如你仍未退出公租房，需补缴的占用费数额由具体腾退公租房的月份和你已缴纳的费用所决定。

